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旻靖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電子信箱：j5180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70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申請計畫1份 (43457124_115307077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5學年度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2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0049771號函及115年6月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26016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學年度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期程：115學年度（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）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（三）課程說明：

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

芳和實中 1150610



OFAA1153005960

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建議補助額度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，上下學期共6萬元。

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建議補助額度為4萬元，上下學期共8萬元。

3、申請對象如下：

(1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
(2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
(四)每學期課程內容建議融入課綱不同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教育課程；課程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的課程共備活動，提交完整的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、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。課程計畫執行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(五)請各校於115年6月30日至115年7月31日，將申請資料送交北區基地大學。

三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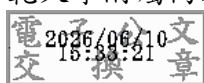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5277。

(二)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琳英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。

四、檢附申請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（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